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辦事員 陳沿融

電話：3322101#7455

電子信箱：1003147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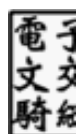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12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2001212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1212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健體輔導團(新明國小)承辦「111學年度桃園市新進教師體育教學模組認證培訓實體研習」一案，請貴校轉知111學年度新進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本局112年1月17日桃教體字第1120004582號函續辦。
- 二、本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教師業於111年8月10日修畢3小時「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線上研習課程，爰請輔導團辦理3小時「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實體研習課程，俾利本市國民小學新進教師取得體育專長教師資格，提升本市國小任體育課教師之體育教學專業能力及體育專長比率，並促進國小體育課程有效教學，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

三、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

1、第一場：112年3月4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2

教務處

112/02/14 07:53



1120000790

有附件



時。

2、第二場：112年3月4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4時30分。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三）講師：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黃志成主任（教育部體育署認證完成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

（四）參加對象：本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且尚未具備體育專長資格之教師及本市國小健體輔導團輔導員，每場人數上限80人，額滿為止；已教授體育課程惟未具備體育專長資格之新進教師請務必參加本次研習，並依認證步驟取得體育專長教師資格，俾利提升本市考核成績。

（五）報名方式：請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中壢區新明國小），第一場活動編號E00026-230200002，第二場活動編號E00026-230200003。

（六）備註：請穿著褲裝等方便活動之服裝。

四、旨揭活動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前往（工作人員1日及研習學員半日），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於課務自理前提下同意補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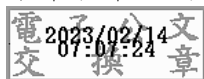
五、本案倘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市健體輔導團專輔：新明國小陳組長，連絡電話：（03）4933262分機518。

六、再次提醒貴校，體育專長教師授課比率係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體育衛生項目中重要評鑑指標，影響教育部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甚鉅，爰請貴校務必安排具體育專長之教師教授體育課程。

七、檢送旨揭研習計畫及工作人員名單各一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

